

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交易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辦理交易時】

※於辦理「交易」案件時，交易相對人填具「申請補助及交易行為身分關係聲明書」結果若均為「是」，應確實依據本表所定事項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應處及注意事項	說明
有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例外准許交易之情形	1	交易金額是否超過新臺幣（下同）1萬元或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交易對象交易金額合計？	是 ☐ 否 ☐	請續檢核序號2項目 符合得例外許可交易情形。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2	交易標的是否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提供？	是 ☐	如係以公定價格交易者，符合得予例外許可交易情形。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然如所公告周知之價格因公益或政策需要，機關團體對特定身分（例如：員工、老人、學生、軍公教等）給予較優惠價格，如所優惠之價格業經公示，仍與公定價格之立法意旨相符。 二、公職人員購買所監督之公營銀行之金融商品，如公營銀行所出售之商品價格，或提供之利率，或收取之管理費用等，有明確之公告牌價，即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
			否 ☐	請續檢核序號3項目	
	3	是否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交易？	是 ☐ 否 ☐	請續檢核序號4項目 請續檢核序號7項目	
	4	採購是否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辦理？	是 ☐	符合得例外許可交易情形，交易人須於 <u>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機關並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辦理事後公開。</u>	一、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 二、事後公開方式：補助機關填載事後公開表，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連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機關網路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否 ☐	請續檢核序號5項目	
	5	採購是否經下列「視同公告程序」辦理？	是 ☐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得例外許可交易情形。	「視同公告程序」係指（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及數量者。 （二）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者。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以公告程序辦理者。 （四）選擇性招標後續邀請廠商投標等：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
			否 ☐	請續檢核序號6項目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應處及注意事項	說明
	6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5條所稱之緊急採購？	是 ☐	符合得例外許可交易情形， <u>交易人須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機關並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辦理事後公開。</u>	一、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 二、事後公開方式：補助機關填載事後公開表，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連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機關網路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否 ☐	不符合例外許可交易規定。	
	7	7、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交易（包含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是否以公告程序辦理？	是 ☐	符合得例外許可交易情形， <u>交易人須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機關並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辦理事後公開。</u>	一、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 二、事後公開方式：補助機關填載事後公開表，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連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機關網路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否 ☐	不符合例外許可交易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補助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辦理補助時】

※於辦理「補助」案件時，補助申請人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結果若均為「是」，應確實依據本表所定事項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應處及注意事項	說明
有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例外准許補助之情形	1	補助金額是否超過新臺幣（下同）1萬元或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合計超過10萬元？	是 ☐ 否 ☐	請續檢核序號2項目 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2	是否係依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是 ☐	符合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無須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係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身分要件資料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
	3	是否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否 ☐	請續檢核序號3項目	
			是 ☐	符合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補助人須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機關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辦理事後公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尚須「實質審查」，對核予特定人民團體補助與否仍有裁量空間，有致生利益輸送之可能，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文件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二、例如：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依補助法令申請者尚須提出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範圍及金額，補助機關對於核定與否仍有裁量空間。縱使機關之補助法規或經民意機關審查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惟如該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亦屬之。 三、事後公開方式：補助機關填載事後公開表，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申請人身分關係於機關（單位）官方網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揭露專區」。
			否 ☐	請續檢核序號4項目	
			是 ☐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應處及注意事項	說明
	4	是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是 ☐	符合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補助人須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機關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辦理事後公開，將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事由副知監察院。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係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如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得專案核定是項補助。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5條第3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否 ☐	不符合例外許可補助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應處及注意事項	說明
------	----	------	------	---------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